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經2010年3月19日公司第6屆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在編制、審議和披露期間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指所有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可能產生影響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財務快報、統計數據、需報批的重大事項等。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涉密人員應當遵守《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要求，在定期報告編制、公司重大事項籌劃期間，負有保密義務。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公佈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徑向外界或特定人員洩漏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業績座談會、分析師會議、接受投資者調研座談等方式。

第五條 對於無法律法規依據的外部單位年度統計報表等報送要求，公司應拒絕報送。

第六條 公司相關部門依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外報送信息前，應由經辦人員填寫對外信息報送審批表（附件 1），經部門負責人、分管領導審批，並由董事會秘書批准後方可對外報送。

第七條 公司相關部門對外報送信息時，由經辦人員向接收人員提供書面保密提示函（附件 2），並要求對方接收人員簽署回執（附件 3），回執中應列明使用所報送信息的人員情況。

第八條 公司相關部門對外報送信息後，應將回執複印件留本部門備查，原件交由董事會秘書室保留存檔，董事會秘書室將外部單位相關人員作為內幕知情人登記備查。

第九條 外部單位或個人於取得有關信息前須向公司承諾不會洩漏依據法律法規報送的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不會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公司證券或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證券。外部單位或個人在相關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報送的未公開重大信息，除非於公司披露該信息後。

第十條 如因外部單位或個人及其工作人員因保密不當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洩露，公司應在獲得信息後第一時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及控股子公司應嚴格執行本制度的相關條款，同時督促外部單位或個人遵守本制度的相關條款。如違反本制度及相關規定使用本公司報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如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公司證券或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證券的，公司將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應當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本制度未做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雇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制度進行修改。

第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信息報送審批表

報送信息單位及部門		經辦人及 聯繫電話	
接收信息單位及部門		接收人（簽字）	
對外報送的信息內容			
	年 月 日		
部門負責人意見			
	年 月 日		
分管領導審核意見			
	年 月 日		
董事會秘書審核意見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提示函

_____：

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將上市公司未公開披露前的信息界定為內幕信息，上市公司應對內幕信息的報送與使用進行嚴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報送的相關材料屬於未披露的內幕信息，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重點提示如下：

1、貴單位應嚴格控制本公司報送材料的使用範圍和知情範圍；

2、貴單位接收本公司材料報送及使用的相關人員為內幕知情人，負有信息保密義務；在相關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洩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獲取的信息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建議他人買賣本公司證券。

3、貴單位獲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員，在相關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報送的未公開信息，除非與本公司同時披露該信息。

4、貴單位獲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員，如因保密不當致使所報送的重大信息洩露，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5、貴單位應向本公司會就將獲得本公司信息的相關人員登記備案，以備發生信息洩露時調查之用。

特此提示。

附件 3：

對外報送信息回執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收到你公司報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使用信息人員備案情況：

序號	姓名	所在單位/部門	與本公司關係	身份證號碼	證券帳戶號碼

此回執。

回執單位（蓋章）：

年 月 日

簽收人（簽字）：

年 月 日

中國·南京 201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範從來*、陳冬華*、高波*、許長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